股票代碼:3490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七八號二樓

電 話:(02)32340101

# 目 錄

	項	且	 頁_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	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	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	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	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9
(二)重要會計	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三)會計變動=	之理由及其影響		1	13
(四)重要會計和	科目之說明		13	~23
(五)關係人交	易		23	~24
(六)抵質押之	資產		2	24
(七)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		2	25
(八)重大之災等	害損失		2	25
(九)重大之期行	後事項		2	25
(十)其 他			2	25
(十一)附註揭置	露事項			
1.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6
2.轉投	資事業相關資訊		2	27
3.大陸	投資資訊		27	~28
4.母子。	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	28
(十二)部門別員	財務資訊		2	2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 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 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0,458千元及17,47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8%及3%,負債總額分別為22,611千元及4,872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2%;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42,967千元及5,190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及2%,稅後純損分別為6,235千元及7,270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之(6)%及(2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 美 萍

會計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			96.6.30					97.6.30		9	96.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0,224	9		23,24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_	_		1,01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ŕ			,		214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89,582	10		59,213	10
	-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二))		-	-		49,561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3,408	7		46,639	8
1320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2216	應付股利		54,856	6	4	44,478	7
	(附註四(二)及(十二))		61,151	7		-	-	2260	預收款項		47,556	5		33,919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89,058	33		133,089	2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94	-		576	-		及(十二))		4,180	1		6,38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64,671	19		116,134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804	2		10,547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5,565	-		6,642	1				273,386	31	20	02,192	<u>33</u> 9
			600,863	68		329,243	5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十二))		27,054	3		55,434	9
	投 資:					_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及(十))		29,578	4	,	22,858	4
	(附註四(二)及(十二))		16,500	2		-	-		負債合計		330,018	38	2	80,484	4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本:(附註四(九))						
	(附註四(二)及(十二))		14,576	2		12,67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74,279	31	2	22,390	36
			31,076	4		12,675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7,428	3	,	22,239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	301,707	34	2	44,629	40
1501	土地		43,126	5		65,291	1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77,801	9		106,365	18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950	10	-		-
1531	機器設備		186,331	21		165,373	2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		3,472	-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40,030	4		38,421	6				89,422	10		3,472	
			347,288	39		375,450	62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625)	(16)		(128,437)	<u>(21</u>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77	3		17,698	3
			203,663	23		247,013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61	14		55,854	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6,338	17	,	73,552	1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6,603	1		6,57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_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4,863	2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49	1		4,84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113	1		8,571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84	-	-	,	-
1880	其他資產一其他		9,437	1		7,042	<u> </u>				10,133	1		4,843	<del>1</del>
			42,016	5		22,183	3	3610	少數股權		-	-		4,134	1
									股東權益合計		547,600	62	3.	30,630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資產總計	<b>\$</b>	877,618	<u>100</u>		611,114	<b>100</b>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7,618	100	6	11,114	100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董事長: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損益表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86,382	100	239,2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1		195		
	營業收入淨額		385,671	100	239,0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216,895	56	147,962	62	
5910	營業毛利		168,776	44	91,074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9,396	8	14,89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811	7	26,2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0	3	8,132	4	
			67,627	18	49,295	21	
6900	營業淨利		101,149	26	41,779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9	_	273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14,982	4	20	_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1,042	_	2,201	1	
			16,833	4	2,4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4	_	901	_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5,123	1	30	_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43	1	46	_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3	_	1,099	_	
7880	其他支出		131	_	2	_	
			9,344	2	2,078		
7900	稅前淨利		108,638	28	42,195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610	3	8,817	4	
	合併總利益	<u> </u>	96,028	25	33,378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9,597	26	36,221	15	
9602	少數股權	·	(3,569)	(1)	(2,843)	(1)	
		\$	96,028	<u>25</u>	33,378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u> </u>		<u> </u>	<u> </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8	3.30	1.84	1.48	
,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		<del></del> \$	1.67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6	3.28	1.84	1.48	
,	稀釋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		<del></del>	1.67	1.35	
				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2,390		3,472	8,322	105,851	1,337	-	6,977	348,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76	(9,376)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2,531)	-	-	-	(2,531)
員工紅利	-	-	-	-	(7,594)	-	-	-	(7,594)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	22,239	-	-	(66,717)	-	-	-	(44,478)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36,221	-	-	(2,843)	33,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506			3,506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222,39</u>	0 22,239	3,472	17,698	55,854	4,843		4,134	330,630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4,279	9 -	89,422	17,698	122,429	9,071	166	4,562	517,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79	(10,279)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2,776)	-	-	-	(2,776)
員工紅利	-	-	-	-	(8,326)	-	-	-	(8,326)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	27,428	-	-	(82,284)	-	-	-	(54,856)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99,597	-	-	(3,569)	96,0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22)	-	-	(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18	-	1,418
合併個體變更之少數股權變動								(993)	(993)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274,279</u>	27,428	89,422	27,977	118,361	8,549	1,584	<u> </u>	547,6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股 本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	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06.000	22.270
合併總利益 調整項目:	\$	96,028	33,378
呆帳(迴升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21,339	11,645
存貨及呆滯跌價損失		783	1,0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1,384)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9,859)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4,460)	(21,034)
存貨增加		(16,221)	(1,6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099)	15,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49	(11,18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329	4,1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88	644
其 他		1,375	(1,07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30,452	20,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575)
取得股權投資價款		- (50,000)	(12,67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023)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2,262 58,528	172
山 告回 足 貝 座 俱 私 購 置 固 定 資 產 價 款		(31,125)	(13,320)
合併個體變更之現金影響數		(2,011)	(13,320)
其 他		(4,265)	(1,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66	(27,4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00	(27,105)
償還短期借款		(3,272)	(1,484)
償還長期借款		(27,390)	(5,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2)	(6,924)
匯率影響數		(307)	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49	(13,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75	36,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24	23,2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12	9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67	12,8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ф	4 100	( 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u>	4,180 65,958	<u>6,380</u> <u>54,603</u>
	Φ		54,005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合併主體變動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	產與負債	之明細如下:	
現金	\$	2,011	
非現金資產		20,897	
負債		(20,014)	
少數股權		(993)	
	Φ.	·	
因合併主體變動本期增加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1,9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合併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械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具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u>持股比</u>	例%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地 點	<u>97.6.30</u>	96.6.30	
1.Hone-Ley	控股公司及一般	86年12月設立	薩摩亞	100.00	100.00	Hone-Ley於民國97年及96年
Enterprise Co.,	買賣業	, 本公司民國				上半年度分別辦理設備增資
Ltd.( Hone-Ley)		92年9月取得				美金105千元及美金111千元
		100%股權				0
*單井精密工業	1.生產及銷售半導	86年12月	中國江蘇	100.00	100.00	昆山單井於民國97年及96年
(昆山)有限公	體模具、相關自		省昆山市			上半年度分別辦理設備增資
司(單井昆山)	動化設備及五金					美金105千元及美金111千元
	配件					0
	2.精密沖模及零配					
	件之製造					
2.Fortune Trade	一般買賣業	93年2月	薩摩亞	-	100.00	
Corporation						
(Fortune Trade)						
3.Glory Island Int'l	一般買賣業	93年1月	英屬維京	-	100.00	
Ltd. (Glory			群島			
Island)						
4.神威光電股份有	1.生產及銷售光學	94年12月	中華民國	17.97	65.71	神威光電於民國九十七年五
限公司(神威	儀器					月辦理減資後再行增資,因
光電)	2.模具製造業及機					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喪失
	械安裝業					對其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 自該日起不再併入合併財
						務報表編製主體,故民國九
						十七年上半年度僅就該公司
						一月至五月之損益併入合併
						財務報表。

Fortune Trade及Glory Island皆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相關營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完成註銷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72人及38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分別於每會計年度 之每一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 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 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貸項,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 及其他項下,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 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 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 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 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 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 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 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 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 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 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 年數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三~十一年
- 3. 辦公設備及其他:三~十一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 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稅捐等費用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 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為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5年
- 2.土地使用權: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與台灣銀行合併後更名)。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 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單井昆山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 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而無須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四)研究發展費用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 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 ,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8,24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7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	<u> </u>	<u>96.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21	22,976
商業本票		48,528	
	\$	80,224	23,241

####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 97.6.30</u>	<u>96.6.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 </u> -	49,561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為91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	7.6.30	96.6.30
開放型基金	\$	61,151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u></u>	<u>16,500</u>	96.6.30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97.6.30	96.6.30
股權投資: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01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5	12,675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ø	14,576	12,675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合併公司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一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先辦理減資後再行增資,惟合併公司放棄認股權利,致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71%降為17.97%,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於該日起不再將神威光電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並依當時之帳面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3)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675千元。另,因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發生減損,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7,354千元。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6.30                                   </u>	<u>96.6.30</u>
應收票據	\$ 124,820	29,243
應收帳款	 169,162	105,590
	293,982	134,833
減:備抵呆帳	 (4,924)	(1,744)
	\$ 289,058	133,089

### (四)存 貨

	 97.6.30	96.6.30
製 成 品	\$ 86,761	51,069
在製品	73,842	63,707
原料	 15,076	16,550
	175,679	131,32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08)	(15,192)
	\$ 164,671	116,134

###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15 L .	97	96.6.30	
成 本:			
土地	\$	9,320	-
房屋及建築物		5,812	
		15,132	-
減:累計折舊		(269)	
	\$	14,863	

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五之(二)2.。

- 2.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出售位於中和市建康路廠房及停車位,出售價款計 59,630千元(含稅),產生處份資產利益淨額9,82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 日止,該交易業已完成過戶登記及交屋手續,價款亦已全數收訖。

### (六)短期借款

	<u>97.6.30</u>	96.6.30	
信用借款	\$ <u> </u>	1,016	
尚可動支額度	\$ <u>106,616</u>	161,107	
本期利率區間	1.86%~2.9%	1.95%~2.64%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97.6.30	96.6.30
合作金庫銀行	93.06.16~108.06.16,自93.07起攤還	\$	-	26,400
	,本公司已於97年4月提前清償			
玉山銀行	94.06.02~109.06.02,自94.07起攤還		20,800	22,533
″	94.08.04~109.08.04,自94.09起攤還		5,434	5,881
中國信託商業	94.12.21~99.12.21,自95.01起攤還			
銀行			4,000	5,600
//	94.12.26~99.12.26,自95.01起攤還		1,000	1,400
			31,234	61,814
滅:一年內到其	期部分		(4,180)	(6,380)
		\$	27,054	55,434
尚可動支額度		\$	•	
本期利率區間		2.6	9%~3.00%	2.41%~2.77%

- 1.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 2.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金	額
97.07.01~98.06.30	\$	4,180
98.07.01~99.06.30		4,180
99.07.01~100.06.30		3,180
100.07.01~101.06.30		2,180
101.07.01以後		17,514
	\$	31,234

# (八)退休金

1.本公司及神威光電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	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86	1,23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651	2,241
	\$	4,037	3,47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075	18,101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7,120	5,726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	-

2.單井昆山依大陸政府規定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337千元及1,265千元。

#### (九)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54,856 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27,4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 八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44,478 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22,2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皆為3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74,279千元及222,390千元。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2,721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 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 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 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之相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8,326	7,594
董監事酬勞	 2,776	2,531
	\$ 11,102	10,12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8,457千元及2,53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u>增資年度</u>	免税 <u>產品</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_</u>
92	模、治、夾具、IC及半導體	94.03.31~99.03.30	94.03
	生產設備		
96	專用生產機械、其他機械及	96.10.01~101.09.30	96.10
	其他電子零件組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及神威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單井昆山根據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申報年度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有應納所得稅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單井昆山已達獲利年度,並適用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Hone-Ley為設立於薩摩亞之公司,對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u>	<u> 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207	8,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38	137
其 他		(1,135)	402
所得稅費用	\$	12,610	8,817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 列示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27,745	9,178
五年免稅影響數	(8,333)	(4,105)
備抵評價變動數	2,754	1,851
國內長期投資未(已)實現損失	(3,357)	1,362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083)	-
免稅土地所得	(3,510)	-
其 他	(1,606)	531
所得稅費用	\$ <u>12,610</u>	8,817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	07.6.30	96.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42	3,093	
成本法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838	1,838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2,368	1,730	
尚未提存之退休金		2,740	2,382	
虧損扣除		-	5,264	
其 他		408	84	
		9,096	14,391	
減:備抵評價		(5,258)	(10,773)	
		3,838	3,6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8,308	4,432	
	\$	(4,470)	(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332	4,906	
減:備抵評價		(1,599)	(2,207)	
		2,733	2,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2,733	2,6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64	9,485	
減:備抵評價		(3,659)	(8,566)	
		1,105	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308)	(4,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7,203)	(3,452)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6.30	96.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646	6,646	
八十七年度以後		111,715	49,208	
合 計	\$	118,361	55,85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457	23,814	
		96年度	95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u>	67%(實際)	24%(實際)	

# (十一)每股盈餘

	97年上	半年月	芰	96年上半年度			
_ 稅	前	稅	後	_稅		_稅_	後_
\$	111,004		99,597		45,038		36,221
	30,171		30,171		24,463		24,463
\$	3.68		3.30		1.84		1.48
					26,909		26,909
				\$	1.67		1.35
\$	111,004		99,597		45,038		36,221
	30,171		30,171		24,463		24,463
	184		184				_
	30,355		30,355		24,463		24,463
\$	3.66		3.28		1.84		1.48
					26,909		26,909
				\$	1.67		1.35
	\$ \$	<ul> <li>親前</li> <li>\$ 111,004</li> <li>30,171</li> <li>\$ 3.68</li> <li>\$ 111,004</li> <li>30,171</li> <li>184</li> <li>30,355</li> </ul>	* 111,004	\$\frac{111,004}{30,171} \frac{99,597}{30,171} \\ \$\frac{3.68}{3.68} \frac{3.30}{3.30} \\ \$\frac{111,004}{30,171} \frac{99,597}{30,171} \\ \$\frac{184}{30,355} \frac{30,355}{30,355} \\ \$\frac{30,355}{30,355} \frac{30,355}{30,355} \\ \$\frac{111,004}{30,355} \frac{111,004}{30,355} \\ \$\frac{111,004}{30,355} \\ \$\frac{111,004}{30,355} \\ \$111,	税 前     税 後       \$ 111,004     99,597       30,171     30,171       \$ 3.68     3.30       \$ 111,004     99,597       30,171     30,171       184     184       30,355     30,355       \$ 3.66     3.28	税前     税 後     税 前       \$ 111,004     99,597     45,038       30,171     30,171     24,463       \$ 3.68     3.30     1.84       \$ 111,004     99,597     45,038       30,171     30,171     24,463       184     184     -       30,355     30,355     24,463       \$ 3.66     3.28     1.84	税 前     税 後     税 前     税       \$ 111,004     99,597     45,038       30,171     30,171     24,463       \$ 3.68     3.30     1.84       \$ 1.67     1.67       \$ 111,004     99,597     45,038       30,171     30,171     24,463       184     184     -       30,355     30,355     24,463       \$ 3.66     3.28     1.84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7.6	.30	96.6.30			
	帳面價值	_公平價值_	_帳面價值_	公平價值_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	49,561	49,561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151	61,15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00	16,500	-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6	-	12,675	-		
一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1,234	31,234	61,814	61,814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30,000	-	-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 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97.6	.30	96.6	.30
<b>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b>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	49,561	-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151	-	-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00	-	-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1,234	-	61,81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30,000	-	-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 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41%及37%,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59%及44%,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 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本公司估計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分別增加156千元及309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神威光電)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董事長為同一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原係合併個體,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喪失控制力後,不再併入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下列揭露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之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列示目的僅供參考。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神威光電銷貨金額為686千元。
  - (2)對神威光電銷售價格之收取,係採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期間為月結40天,均得展延,一般客戶約為30天~180天。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銷售予神威光電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 179千元。
  - (4)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神威光電款餘額為720千元。

#### 2. 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神威光電進貨金額分別為1,462千元 及80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進貨金額1,072千元業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時沖銷。
- (2)對神威光電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7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則約為月結40天~160天。
- (3)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餘額為410千元。

### 3.租 賃

合併公司將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神威光電,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均為383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五月租金收入319千元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此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 ,所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u>97.6</u>	.30	96.6.30			
	提供背書	已使用	提供背書	已使用		
	保證額度	_額	保證額度	_額		
神威光電	\$ <u>30,000</u>	14,368	20,000	1,793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合併公司已喪失對神威光電之控制力,且業務上亦無重大往來,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上述為神威光電之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合約期限屆滿時不再展延。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97.6.30 <u> </u>	<u>96.6.30                                  </u>
固定資產一土地	長期借款	\$ 32,874	61,36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7,222	76,755
出租資產一土地	//	9,320	-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	5,543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一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u> </u>	6,570
合 計		\$ 74,959	144,687

07 ( 20

06 6 2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折算新台幣約為 3,384千元,其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二)合併公司因承租中和廠辦、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多項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限 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07.01~98.06.30	\$ 4,678
98.07.01~99.06.30	3,553
99.07.01~99.12.31	 1,802
	\$ 10,033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購置機器設備,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152,700千元及2,873千元。
- (四)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詳附註五之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 他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	97年上半年度	: -	96年上半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薪資費用(註)	52,408	31,997	84,405	40,142	22,319	62,461		
勞健保費用	2,757	1,754	4,511	2,178	1,503	3,681		
退休金費用	3,569	1,805	5,374	2,974	1,762	4,736		
其他用人費用	1,402	699	2,101	1,112	616	1,728		
折舊費用	11,058	1,559	12,617	9,440	1,396	10,836		
攤銷費用	1,152	718	1,870	721	642	1,363		

註:包括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75千元及 5,919千元。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泉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業背書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Hone-Ley	2	註2	30,354	30,354	-	5.54 %	註2、3
					(美金1,000千元	(美金1,000千元)			
					)				
//	"	神威光電	註1	"	30,000	30,000	-	5.48 %	註2

- 註1: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合併公司已喪失對神威光電之控制力,且業務上亦無重大往來,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上述為神威光電之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合約期限屆滿時不再展延。
-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20%為限,金額為109,520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金額為273,800千元,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
- 註3:相關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u> </u>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	註
	開放型基金: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1,112	\$ 15,192	-	15,192		
			產一流動						
//	群益安穩基金	"	"	1,050	16,009	-	16,009		
//	寶來得利基金	"	"	1,310	20,220	-	20,220		
//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	943	9,730	-	9,730		
					\$ <u>61,151</u>		61,151		
	股票:								
本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1,000	\$ 16,500	3.32%	16,500		
			產一非流動						
//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3,739	\$ <u>145,233</u>	100%	145,233	註1、	. 3
			股權投資						
//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	以成本衡量之金	317	\$ 1,901	17.97%	2,661	註1	Į
		司相同	融資產一非流動						
//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5	-	0.46%	-	註1、	· 2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8	12,675	9.27%	9,170	註1	Į
					\$ 14,576				

- 註1:係未上市(櫃)公司。
- 註2:因價值發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損失。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停業。
-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	之	財産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原取得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處分損益	交易	關係	處分	價格決 定之參	其他约
公	司		發生日	日期			取情形		對象		目的	考依據	定事項
單井		土地及建築	97.4	89.12	48,394	59,630	59,630	9,823	西柏科技股	無	營運決策	鑑價結	
		物				(含稅)		註	份有限公司			果	

- 註:係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共計243千元後之淨額。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Hone-Ley	薩摩亞	控股公司及一	\$ 103,453	100,062	3	,739	100.00%	145,233	9,223	11,726	註1、3
	Enterprise Co.,Ltd.		般買賣業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	中國江蘇省	1.生產及銷售	美金3,649	美金3,545		註2	100.00%	美金4,890	美金 296	美金 296	註1、3
		昆山市	半導體模具、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Co., Ltd.	司		相關自動化設									
			備及五金配件									
			2.精密沖模及									
			零配件之製造									

註1: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整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	Hone-Ley	採權益法評	註1	4,890千元	100.00%	4,890千元	註2、3
Enterprise	限公司	Enterprise Co.,	價之長期股					
Co., Ltd.		Ltd.之子公司	權投資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係未上市(櫃)公司。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業(昆山)有 限公司		(美金3,649	透資區司大過第現再陸村地公資司	(美金2,957	3,187 (美金105千 元)	-	92,944 (美金3,062 千元)	100 %	8,985 (美金296千元)	148,431 (美金4,890 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944	93,187	219,040
(美金 3,062 千元)	(美金 3,070 千元)	

註1: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97.6.30平均即期匯率30.354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購進加工後零 組件,金額為41,655千元。前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單井昆山	單井工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655	成本加成	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時業已沖銷
2	單井昆山	"	"	應收帳款	15,065		"
2	單井昆山	Hone-Ley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085	成本加成	"
2	單井昆山	"	//	應收帳款	3,225		"

#### 2.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Hone-Ley	單井工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988	成本加成	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時業已沖銷	
1	//	"	"	應收帳款	2,287		"	
2	單井昆山	單井工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0,387	成本計價	"	
2	"	"	"	應收帳款	12,110		"	
2	單井昆山	Hone-Ley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290	成本加成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